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会议选举李拓女(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拓女士,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19年至今历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李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平台及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拓女士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减少至450,969,159股,减少至450,919,159股,注册资本由450,969,159元减少至450,919,159元。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注销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对债权主张进行书面声明,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期限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真实文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万达广场A座46楼,邮政编码:410005;
- 联系人:王文姬、涂卓;
- 联系方式:
 - 邮箱:ir@jinzaofood.com;
 - 电话:0731-89822256;传真:0731-89822256;
 - 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 其他:
 -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议案,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周幼松(董事长)、刘特元、王文姬、沈清武
- 独立董事:周浪波、陈慧敏、陈嘉福

第三届监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三届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委员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周幼松、王文姬、周浪波	周幼松
审计委员会	陈嘉福、陈慧敏、沈清武	周浪波
提名委员会	陈嘉福、周浪波、王文姬	陈嘉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慧敏、陈嘉福、刘特元	陈慧敏

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浪波为公司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未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非职工代表监事:林悦新(监事会主席)、罗唯
- 职工代表监事:李拓
- 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 总经理:周幼松
 - 副总经理:刘特元、王文姬、康厚峰、苏亦辉
 - 财务总监:康厚峰
 - 董事会秘书:王文姬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4-06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0)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1年度实施回购的4,200股股份未能按原计划于36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注销事项将减少公司总股本4,2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级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4]60号)。联动商务于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为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跨境商户办理购汇及跨境付汇业务过程中,对交易信息的审查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没收联动商务违法所得387,297.42元人民币,处84,321,121.37元人民币罚款,罚没款合计84,708,418.97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5. 证券事务代表:涂卓

6.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刘周丽

7.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职位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姬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
联系电话/传真	0731-89822256/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	ir@jinzaofood.com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王文姬、证券事务代表涂卓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换届离任情况

- 董事吴宜立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独立董事刘伟新因任期满6年,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周幼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绿色食品品牌科技传承人、食品工业界健康行动核心领导者、湖南十大创业型诚信企业家、岳阳市“双联”人才、岳阳科技奖二等奖、岳阳市道德模范、杰出岳商等荣誉。
- 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濮阳市平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省嘴嗨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杰出人才等荣誉。
- 王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任濮阳市平泽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湖南省嘴嗨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周幼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王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起担任劲仔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王文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康厚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天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会计机构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康厚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苏亦辉,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岳阳市天正门窗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北海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苏亦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 涂卓,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5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曾任三一集团(北京)物流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兴路供应链管理公司运营主管,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涂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涂卓先生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刘周丽,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9年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深圳立信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周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周丽女士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幼松先生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非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代表股份数量272,70,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69.215%。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0,29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51.4443%。
-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2,425,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9.477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2,425,54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和股份数)的9.47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2,425,545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9.477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9个议案

1.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117,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1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0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10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1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59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17,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0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5%;反对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4%;弃权17,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59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0%;反对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15,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0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弃权1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64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1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5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4%;反对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弃权10,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700,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4,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0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1%;反对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4,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688,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9,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39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弃权9,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幼松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3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4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2%。

表决结果:当选。

7.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特元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71,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1,976,1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8%。

表决结果:通过。

7.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姬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8,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23,7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0%。

表决结果:当选。

7.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清武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9%。

表决结果:通过。

8.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浪波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5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64,36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7%。

表决结果:当选。

8.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嘉福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62,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67,664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4%。

表决结果:当选。

8.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慧敏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18,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23,77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0%。

表决结果:通过。

9.01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林悦新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32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2,033,762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5%。

表决结果:当选。

9.02 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罗维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71,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41,976,56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7%。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自2023年4月6日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出具了个人绩效未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知书。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82,559	2,082,559	2024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出具了个人绩效未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通知书(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系扣回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人民币7.8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他情形,按照回购价格(人民币7.80元/股)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
● 截止债权申报